

續日本紀 卷第九 元正紀三、聖武紀一

(元正天皇紀 第三)

(聖武天皇紀 第一)

起養老六年正月，盡神龜三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敕撰

日本根子高瑞淨足姬天皇 元正天皇 第卅四

一.賜養老律令撰定者功田

六年春正月，癸卯朔，天皇不受朝。以母-元明女帝之崩而廢朝。詔曰：「朕以不天，左傳杜預注：不天，不為天所祐也。奄丁凶酷，嬰蓼莪之巨痛，懷顧復之深慈，悲慕纏心，不忍賀正。宜，朝廷禮儀，皆悉停之。蓼莪，語出詩經小雅：蓼莪者莪，匪莪伊高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以喻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在之悲。」

壬戌，正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三宅麻呂，坐誣告謀反，遭誣告者，未詳其人，蓋為藤原一族乎。鬥訟律卅，誣告謀反及大逆者，斬。正五位上-穗積朝臣-老指斥乘輿，乘輿，天子所乘之輿，隱喻天子。職制律卅二，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者，斬，並處斬刑。而依皇太子奏，降死一等，配流三宅麻呂於伊豆嶋，老於佐渡嶋。

庚申，西方，雷。

庚午，散位-正四位下-廣湍王，卒。

二月，壬申朔，以正四位下-安倍朝臣-廣庭，參議朝政。

丁亥，割遠江國佐益郡八鄉，始置山名郡。

甲午，詔曰：「去養老五年三月廿七日，兵部卿-從四位上-阿倍朝臣-首名等奏言：『諸府衛士，往往偶語，逃亡難禁，所以然者，壯年赴役，白首歸鄉，艱苦彌深，遂陷疏網，望令三周相替，以慰懷土之心。』朕君有天下，八載於今，思濟黎元，無忘寢膳，向隅之怨，在余一人，自今以後，諸衛士、仕丁，便減役年之數，以慰人子之懷，其限三載，以為一番，依式與替，莫令留滯。」

戊戌，詔曰：「市頭交易，元來定價，關市令十二，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，關市令十三，官與私交關，以物為價者，准中估價，比日以後，多不如法，因茲，本源欲斷，則有廢業之家，末流無禁，則有姦非之侶，更量用錢之便宜，欲得百姓之潤利，其用二百錢，當一兩銀，仍買物貴賤，價錢多少，隨時平章，永為恆式，如有違者，職事官主典已上，除卻當年考勞，自餘不論陸贖，決杖六十。」

賜，正六位上-矢集宿禰-蟲麻呂，田五町，從六位下-陽胡史-真身，四町，從七位上-大倭忌寸-小東人，四町，從七位下-鹽屋連-吉麻呂，五町，正八位下-百濟人-成，四町，並以撰律令功也。養老律令，以天平寶字元年五月丁卯施行，實際撰定時期不詳，僅知於養老年間，又賜諸有學術者廿三人，田各有數。

三月，壬寅朔，日有蝕之。

戊申，以正四位下-阿倍朝臣-廣庭，知河內和泉事。

辛亥，伊賀國-金作部-東人，伊勢國-金作部-牟良、忍海漢人-安得，近江國-飽波漢人-伊太須、韓鍛冶-百嶋、忍海部-乎太須，丹波國-韓鍛冶首-法麻呂、弓削部-名麻呂，播磨國-忍海漢人-麻呂、韓鍛冶-百依，紀伊國-韓鍛冶-杭田、鋳作-名床等，合七十一戶，雖姓涉雜工，而尋要本源，元來不預雜戶之色，因除其號，並從公戶。

夏四月，辛未朔丙戌，征討陸奧蝦夷，大隅、薩摩隼人等將軍已下及有功蝦夷，并譯語人，通譯、通事，此為能解蝦夷、隼人之語者，授勳位，各有差。

始制：「大宰管內大隅、薩摩、多嶽、壹伎、對馬等司有關，選府官人，權補之。」

庚寅，詔曰：「周防國前守-從五位上山田史-御方，監臨犯盜，監守自盜也，理合除免，先經恩降，赦罪已訖，然依法備贓，家無尺布，朕念：『御方負笈遠方，遊學蕃國，歸朝之後，傳授生徒，而文館學士，頗解屬文，誠以不矜若人，蓋墮斯道歟。』宜特加恩寵，勿使微贓焉。」

辛卯，詔曰：「朕遐想千載，旁覽九流，詳思布政之方，莫先仁恕之典，故賑恤之惠，無隔遐方，撫育之仁，普覃宇內，今者，有司奏言：『諸國罪人惣卅一人，准法並當流已上』者，每聞此奏，朕甚愍之，萬方有辜，在余一人，宜所奏罪人，並從坐者，咸皆放免，勿案檢焉。」

唐人-王-元仲，始造飛舟進之，天皇嘉歎，授從五位下，扶桑略紀有云，唐人王元仲造飛車供朝，選敘令十二集解古記云，無參合和飛舟藥，授五位，本條飛舟，或為飛丹之誤歟，飛車、飛舟，為疾速之車、船，飛丹，為道家仙藥。

辛卯，主稅寮加史生二人，通前六員。

閏四月，辛丑朔乙丑，太政官奏曰：「迺者，邊郡人民，暴被寇賊，遂適東西，流離分散，若不加矜恤，恐貽後患，是以，聖王立制，亦務實邊者，蓋以安中國也，中國，在此指中央，謂日本，望請，陸奧按察使管內，百姓庸調侵免，勸課農桑，教習射騎，更稅助邊之資，使擬賜夷之祿，其稅者，每卒一人，輪布長一丈三尺，濶一尺八寸，三丁成端，其國授刀、兵衛、衛士及位子、帳內、資人，并防閑、仕丁、采女、仕女，如此之類，皆悉放還，各從本色，若有得考者，以六年為敘，一敘以後，自依外考，即他境之人，經年居住，准例徵稅，以見來占附後一年，而後依例，其一，又，食之為本，是民所天，隨時設策，治國要政，望請，勸農積穀，以備水旱，仍委所司，差發人夫，開墾膏腴之地，良田一百万町，其限役十日，便給糧食，所須調度，官物借之，秋收而後，即令造備，若有國郡司詐作逗留，不肯開墾，並即解卻，雖經恩赦，不在免限，如部內百姓，荒野、閑地，能加功力，收獲雜穀三千石已上，

賜助六等。一千石以上，終身勿事。見帶八位已上，加勳一轉。即酬賞之後，稽遲不營，追奪位記，各還本色。其二。又，公私出舉，取利十分之三。其三。」又言：「用兵之要，衣食為本。鎮無儲糧，何堪固守？募民出穀，運輸鎮所，可程道遠近為差。委輸以遠二千斛，次三千斛，近四千斛，授外從五位下。其四。」奏可之。其六位已下，至八位已上，隨程遠近運穀多少，亦各有差。語具格中。然，未載仁弘格中。

二.元明周忌與三世一身法

五月，庚午朔己卯，以式部大錄-正七位下-津史主-治麻呂，為遣新羅使。

己丑，賜右大臣-長屋王，稻十萬束，粳四百斛。

戊戌，遣新羅使-津史主-治麻呂等，拜朝。

六月，庚子朔壬寅，始置木工寮史生四員。

秋七月，庚午朔壬申，有客星，見閣道邊，凡五日。客星，僅現一時之星，彗星之儔。

丙子，詔曰：「陰陽錯謬，災旱頻臻。由是，奉幣名山，奠祭神祇。甘雨未降，黎元失業。朕之薄德，致于此歟。百姓何罪，焦萎甚矣。宜大赦天下，令國郡司，審錄冤獄，掩骼埋胔，禁酒斷屠。高年之徒，勤加存撫。自養老六年七月七日昧爽已前，流罪以下，繫囚、見徒，咸從原免。其八虐，劫賊，官人枉法受財，監臨主守自盜，盜所監臨，強盜、竊盜，故殺人，蓄意殺人。私鑄錢，常赦所不免者，不在此例。如以贓入死，並降一等。竊盜一度計贓，三端以下者入赦限。」

己卯，太政官奏言：「內典外教，內典者，儒教也。外教者，佛教也。道趣雖異，量才揆職，理致同歸。比來僧綱等，既罕都座，縱恣橫行，既難平理。彼此往還，空延時日。尺牘案文，未經決斷，一曹細務，極多擁滯。其僧綱者，智德具足，真俗棟梁，真俗，佛典用語，真諦與俗諦也。理義該通，戒業精勤。緇侶以之推讓，素眾由是歸仰。然以居處非一，法務不備，雜事荐臻，終違令條。宜以藥師寺，常為住居。」又奏言：「垂化設教，資章程以方通，導俗訓人，違彝典而即妨。近在京僧尼，以淺識輕智，巧說罪福之因果，不練戒律，詐誘都裏之眾庶。內黷聖教，外虧皇猷。遂令人之妻子剃髮刻膚，僧尼令廿七集解古記云，撥身皮寫經，動稱佛法，輒離室家。無懲綱紀，不顧親夫。或負經捧鉢，乞食於街衢之間。或偽誦邪說，寄落於村邑之中。聚宿為常，妖訛成群。初似脩道，終挾姦亂。永言其弊，特須禁斷。」奏可之。

太白晝見。太白，金星也。

戊子，詔曰：「朕以庸虛，紹承鴻業，剋己自勉，未達天心。是以，今夏無雨，苗稼不登。宜令天下國司，勸課百姓，種樹晚禾、蕎麥及大小麥，藏置儲積，以備年荒。」

丁酉，太白犯歲星。歲星者，太歲也，是即木星。

自五月不雨，至是月。

八月，己亥朔壬子，詔曰：「如聞：『今年少雨，禾稻不熟。』其京師及天下諸國當年田租，並宜免之。本詔，續七月丙子詔、戊子詔，是為旱害對策。」

丁卯，令諸國司簡點柵戶一千人，配陸奧鎮所焉。

伊勢、志摩、尾張、參河、遠江、美濃、飛驒、若狹、越前、丹後、但馬、因幡、播磨、美作、備前、備中、淡路、阿波、讚岐等國司，先是，奉使入京，不聽乘驛。至是，始聽之。但伊賀、近江、丹波、紀伊四國，不在茲限。

九月，己巳朔庚寅，令伊賀、伊勢、尾張、近江、越前、丹波、播磨、紀伊等國，始輸錢調。

冬十一月，戊辰朔甲戌，始置女醫博士。

丙戌，詔曰：「朕精誠弗感，穆卜罔從。降禍彼蒼，閔凶遘及。太上天皇奄棄普天，誠冀北辰合度，永庇生靈，南山協期，常承定省。何圖，一旦厭宰萬方，白雲在馭，玄猷遂遠。瞻奉寶鏡，痛酷之情纏懷，敬事衣冠，終身之憂永結。然光陰不駐，儵忽及期。汎愛之恩，欲報無由，不仰真風，何助冥路。故奉為太上天皇，敬寫華嚴經八十卷，大集經六十卷，涅槃經卅卷，大菩薩藏經廿卷，觀世音經二百卷，造灌頂幡八首，道場幡一千首，著牙漆几卅六，銅鏡器一百六十八，柳箱八十二，即從十二月七日，於京并畿內諸寺，便屈請僧尼二千六百卅八人，設齋供也。」

十二月，戊戌朔庚戌，敕奉為淨御原宮御宇天皇，天武天皇。造彌勒像。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，持統天皇。釋迦像。其本願緣記，寫以金泥，安置佛殿焉。

庚申，遣新羅使-津史主-治麻呂等，還歸。

七年春正月，丁卯朔丙子，天皇御中宮，授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，正三位。正四位下-阿倍朝臣-廣庭，正四位下-息長王，並正四位上。從四位上-六人部王，正四位下。從四位下-大石王，從四位上。無位-栗栖王、三嶋王、春日王，並從四位下。正五位下-葛木王，正五位上。無位-志努太王，從五位下。從四位上-阿倍朝臣-首名、石川朝臣-石足、百濟王-南典，並四位下。正五位上-大伴宿禰-道足、紀朝臣-男人，並從四位下。正五位下-阿倍朝臣-船守，從五位上。調連-淡海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-鴨朝臣-堅麻呂，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引田朝臣-真人、路真人-麻呂、紀朝臣-清人、大伴宿禰-祖父麻呂、土師宿禰-豐麻呂、津守連-通，並從五位上。正六位上-引田朝臣-秋庭、河邊朝臣-智麻呂、紀朝臣-豬養、波多真人-足嶋、阿曇宿禰-坂持、布勢朝臣-國足、息長真人-麻呂、角朝臣-家主、高橋朝臣-嶋主、平群朝臣-豐麻呂、石川朝臣-樽、中臣朝臣-廣見、石川朝臣-麻呂、余-仁軍，正六位下。船連-大魚、河內忌寸-人足、丸連-男事、志我間連-阿彌太、越智直-廣江、堅部使主-石前、高-金藏、高志連-惠我麻呂，並從五位下。又授夫人-藤原朝臣-宮子，從二位。夫人，天皇配偶身分之一。地位於妃之下，嬪之上，且須為朝廷貴族出身。日下女王、廣背女王、粟田女王、六人部女王、星河女王、海上女王、智努女王、葛野女王，並從四位下。他田舍人-直刀自賣，正五位上。太宅朝臣-諸姊、薩-妙觀，並從五位上。大春日朝臣-家主，從五位下。

壬午，饗四位已下主典已上於中宮。

二月,丙辰朔丁酉,敕遣僧-滿誓,俗名-從四位上-笠朝臣-麻呂,於筑紫,令造觀世音寺。

戊申,常陸國那賀郡大領-外正七位上-宇治部直-荒山,以私穀三千斛,獻陸奧國鎮所。鎮所,軍隊屯駐地也。然奧羽地方、大宰府管轄地等,多有蝦夷來犯,遂置鎮所,授-外從五位下。

己酉,詔曰:「乾坤持施,燾載之德以深,皇王至公,亭毒之仁斯廣。然則居南面者,必代天而闢化,儀北辰者,亦順時以涵育。是以,朕巡京城,遙望郊野,芳春仲月,草木滋榮。東候始啟,丁壯就隴畝之勉,時雨漸注,蟄蠢有浴灌之悅。何不流寬仁以安黎元,布淳化而濟萬物乎?宜給戶頭百姓,種子各二斛,布一常,鍬一口。令農蠶之家永無失業,宦學之徒專忘私。」

戊午,始築矢田池。

癸亥,但馬國人-寺人-小君等五人,改賜-道守臣姓。

三月,丙寅朔己卯,散位-從四位下-佐伯宿禰-麻呂,卒。

戊子,常陸國信太郡人-物部-國依,改賜-信太連姓。

夏四月,乙未朔壬寅,大宰府言:「日向、大隅、薩摩三國士卒,征討隼賊,頻遭軍役,兼年穀不登,交迫飢寒。謹案故事,兵役以後,時有飢疫。望降天恩,給復三年。」許之。

辛亥,太政官奏:「頃者,百姓漸多,田池窄狹。望請,勸課天下,開闢田疇。其有新造溝池,營開墾者,不限多少,給傳三世。若逐舊溝池,給其一身。三世一身之法。」奏可之。

五月,乙丑朔癸酉,行幸芳野宮。

丁丑,車駕還宮。

己卯,制:「神戶當造籍帳,戶無增減,依本為定。若有增益,即減之。死損,即加之。」

辛巳,大隅、薩摩二國隼人等六百廿四人,朝貢。

甲申,賜饗於隼人。各奏其風俗歌舞。酋師卅四人,敘位賜祿,各有差。

六月,甲午朔庚子,隼人歸鄉。

三.讓位于聖武天皇

秋七月,甲子朔庚午,民部卿-從四位下-太朝臣-安麻呂,卒。太安麻呂,或作太安萬呂。甲子朔庚午,七日。墓誌銘云:左京四條四坊-從四位下-勳五等-太朝臣-安萬侶,以癸亥年七月六日卒之。兩者誤差一日。

八月,癸巳朔甲午,太政官處分:「朝廷儀式,衣冠形制,彈正、式部摠知亂彈。彈正者,彈正台也。職員令五十八有云,肅清風俗,彈奏內外非違。若其存意督察,自然合禮。頃者,文武官人,雜任以上,衣冠違制,進退緩惰,或彩綾著裏,輕羅致表。或冠纓長垂,過越接領。或領曲細綾,露其胸節。或袴口所括,出其脛踝。如此之徒,其類稍多。臺、省二司,明加告示。」

庚子,新羅使-韓奈麻-金-貞宿,副使-韓奈麻-昔-楊節等一十五人,來貢。

辛丑,宴金-貞宿等,於朝堂。賜射并奏諸方樂。

辛亥,加置因幡國驛四處。

丁巳,新羅使,歸蕃。

九月,癸亥朔辛未,熒惑入太微左執法中。

己卯,出羽國司-正六位上-多治比真人-家主言:「蝦夷等惣五十二人,功效已顯,酬賞未霑。仰頭引領,久望天恩。伏惟,芳餌之末,必繫深淵之魚,重祿之下,必致忠節之臣。今夷狄愚閑,始趨奔命,久不撫慰,恐二解散。仍,具狀請裁。」有敕,隨彼勳績,並加賞爵。

冬十月,癸巳朔庚子,敕:「按察使所治之國,補博士、醫師,自餘國博士並停之。」

癸卯,左京人-無位-紀朝臣-家,獻白龜。長一寸半,廣一寸,兩眼並赤。

己酉,造危村橋。

乙卯,詔曰:「今年九月七日,得左京人-紀朝臣-家所獻白龜。仍下所司,勘檢圖讎,奏稱:『孝經-援神契曰:「天子孝,則天龍降,地龜出。」熊氏-瑞應圖曰:「王者不偏不黨,尊用耆老,不失故舊,德澤流洽,則靈龜出。」』是知,天地靈貺,國家大瑞。寔謂:『以朕不德,致此顯貺。』宜共親王、諸王、公卿、大夫、百寮在位,同慶斯瑞。」仍曲赦,出龜郡免今年租調,親王及京官主典已上,左右大舍人、授刀舍人、左右兵衛、東宮舍人,賜祿有差。紀朝臣-家,授-從六位上。賜純廿疋,綿卅屯,布八十端,稻二千束。大倭國造-大倭忌寸-五百疋,絕十疋,綿一百屯,布廿端。

十一月,壬戌朔癸亥,令天下諸國奴婢口分田,授十二年已上者。

丁丑,下總國香取郡,常陸國鹿嶋郡,紀伊國名草郡等少領已上,聽連任三等已上親。

戊子,夜月犯房星。

十二月,壬辰朔丁酉,放官婢花,從良賜高市姓。

辛亥,散位-從四位下-山前王,卒。

神龜元年春正月,壬戌朔,廢朝。雨也。

癸亥,天皇御大極殿,受朝。

戊辰,御中宮,宴五位已上。賜祿有差。

戊子,出雲國造-外從七位下-出雲臣-廣嶋,奏神賀辭。

己丑,廣嶋及祝、神部等,授位、賜祿,各有差。

二月,辛卯朔甲午,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

一.即位宣命與神龜改元

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天皇，謹案，勝寶八歲敕曰：「太上天皇出家歸佛，更不奉諡。至寶字二年，敕追上此號諡。」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，文武之皇子也。母曰藤原夫人，贈太政大臣。不比等之女也。

和銅七年六月，立為皇太子。于時年十四。

二月，辛卯朔甲午，受禪，即位於大極殿，大赦天下。

詔曰：「現神大八洲所知倭根子天皇，詔旨正敕大命乎親王、諸王、諸臣、百官人等，天下公民，眾聞食宣。高天原爾神留坐皇親神魯岐、神魯美命，吾孫將知食國天下止與佐斯奉志麻爾麻爾，高天原爾事波自米而，四方食國天下乃政乎，彌高彌廣爾天日嗣止高御座爾坐而，大八嶋國所知倭根子天皇乃大命爾坐詔久：『此食國天下者，掛畏岐藤原宮爾天下所知，美麻斯乃父止坐天皇乃，美麻斯爾賜志天下之業。』止，詔大命乎，聞食恐美受賜懼理坐事乎，眾聞食宣：『可久賜時爾，美麻斯親王乃齡乃弱爾，荷重波不堪自加止，所念坐而，皇祖母坐志志，掛畏岐我皇天皇爾授奉岐。依此而是平城大宮爾現御神止坐而，大八嶋國所知而，靈龜元年爾，此乃天日嗣高御座之業食國天下之政乎，朕爾授賜讓賜而，教賜詔賜都良久：『挂畏淡海大津宮御宇倭根子天皇乃，万世爾不改常典止，立賜敷賜爾隨法，後遂者我子爾，佐太加爾牟俱佐加爾，無過事授賜。』止，負賜詔賜比志爾，依今授賜牟止所念坐間爾，去年九月天地祝大瑞物顯來理。又四方食國乃年實豐爾，牟俱佐加爾得在止見賜而，隨神母所念行爾，于都斯久母，皇朕賀御世當，顯見留物爾者不在。今將嗣座御世名乎記而，應來顯來留物爾在良志止所念坐而，今神龜二字御世乃年名止定氏，改養老八年為神龜元年而，天日嗣高御座食國天下之業乎，吾子美麻斯王爾，授賜讓賜。』止，詔天皇大命乎，頂受賜恐美持而，辭啟者。天皇大命恐，被賜仕奉者拙久劣而無所知。進母不知退母不知，天地之心母勞久重，百官之情母辱愧美奈母，隨神所念坐，故親王等始而王臣汝等，清支明支正支直支心以，皇朝乎穴奈扶奉而，天下公民乎奏賜止詔命，眾聞食宣，辭別詔久，遠皇祖御世始而，中、今爾至麻氏，天日嗣止高御座爾坐而，此食國天下乎撫賜慈賜波久波，時時狀狀爾從而，治賜慈賜來業止，隨神所念行須。是以宣天下乎慈賜治賜久，大赦天下。內外文武職事及五位已上為父後者，授勳一級。賜高年百歲已上穀一石五斗，九十已上一石，八十已上并憚獨不能自存者五斗。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咸表門閭，終身勿事。天下兵士減今年調半，京畿悉免之。又官官仕奉韓人部一人二人爾，其負而可仕奉姓名賜。又百官官人及京下僧尼，大御手物取賜治賜久。止，詔天皇御命，眾聞食宣。宣命第五詔」

是日，一品-舍人親王，益封五百戶。二品-新田部親王，授一品。從二位-長屋王，正二位。正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，益封五十戶。從三位-巨勢朝臣-邑治、大伴宿禰-多比等、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、藤原朝臣-房前，並正三位，並益封賜物。

又，以右大臣-正二位-長屋王，為左大臣。

丙申，敕尊正一位-藤原夫人，稱-大夫人。

授三品-田形內親王、吉備內親王，並二品。從四位下-海上女王、智奴女王、藤原朝臣-長娥子，並從三位。正四位下-山形女王，正四位上。

壬子，天皇臨軒，授，正四位下-六人部王，正四位上。從四位下-長田王，從四位上。無位-高田王、膳夫王，正五位上。葛木王，並從四位下。正五位下-高安王、門部王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-佐為王、櫻井王，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夜珠王，從五位上。正五位上-大伴宿禰-宿奈麻呂、多治比真人-廣成、日下部宿禰-老，並從四位下。正五位下-阿倍朝臣-駿河、阿倍朝臣-安麻呂，從五位上。大宅朝臣-大國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-中臣朝臣-東人、榎井朝臣-廣國、粟田朝臣-人上、石川朝臣-君子，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石河朝臣-足人、高橋朝臣-安麻呂、佐伯宿禰-豐人、高向朝臣-大足、當麻真人-老、縣犬養宿禰-石足、大野朝臣-東人、巨勢朝臣-真人、粟田朝臣-人、佐伯宿禰-馬養、土師宿禰-大麻呂、大藏忌寸-老，並從五位上。正六位上-石川朝臣-枚夫、多治比真人-屋主、波多朝臣-僧麻呂、紀朝臣和比等、大神朝臣-通守、大春日朝臣-果安，正六位下-石上朝臣-乙麻呂、藤原朝臣-豐成，從六位上-鴨朝臣-治田，從七位上-鴨朝臣-助，並從五位下。

從七位下-大伴直-南淵麻呂，從八位下-錦部-安麻呂，無位-烏安麻呂，外從七位上-角山君-內麻呂，外從八位下-大伴直-國持，外正八位上-壬生直-國依，外正八位下-日下部使主-荒熊，外從七位上-香取連-五百嶋，外正八位下-大生部直-三穗麻呂，外從八位上-君子部-立花，外正八位上-史部-蟲麻呂，外從八位上-大伴直-宮足等，獻私穀於陸奧國鎮所。並授-外從五位下。

二.遣藤原宇合為征夷持節大將軍

乙卯，陸奧國鎮守軍卒等，願除己本籍，便貫此部，率父母、妻子，共同生業。許之。

三月，庚申朔，天皇幸芳野宮。

甲子，車駕還宮。

辛巳，左大臣-正二位-長屋王等言：「伏見二月四日敕，藤原夫人天下皆稱大夫人者。臣等謹

檢公式令,云皇太夫人.欲依敕號,應失皇字.欲須令文,恐作違敕.不知所定,伏聽進止。」詔曰。「宜文則皇太夫人,語則大御祖,追收先敕,頒下後號。」

壬午,始置催造司。

庚申,定諸流配遠近之程.伊豆、安房、常陸、佐渡、隱岐、土佐六國為遠,諏方、伊豫為中,越前、安藝為近。

甲申,令七道諸國,依國大小,割取稅稻四萬已上廿萬束已下,每年出舉,取其息利,以充朝集使在京及非時差使,除運調庸外,向京擔夫等糧料.語在格中.神龜元年三月廿日格.

陸奧國言:「海道蝦夷反,殺大掾-從六位上-佐伯宿禰-兒屋麻呂。」

夏四月,庚寅朔,令七道諸國,造軍器幕、釜等,有數。

壬辰,陸奧國大掾-佐伯宿禰-兒屋麻呂,贈從五位下,賻純一十疋,布廿端,田四町.為其死事也。

丙申,以式部卿-正四位上-藤原朝臣-宇合,為持節大將軍.宮內大輔-從五位上-高橋朝臣-安麻呂,為副將軍.判官八人,主典八人.為征海道蝦夷也。

癸卯,教坂東九國軍三萬人教習騎射,試練軍陳.軍陣也.運綵帛二百疋,純一千疋,綿六千屯,布一万端於陸奧鎮所。

丁未,造宮卿-從四位下-縣犬養宿禰-筑紫,卒。

月犯熒惑。

五月,己未朔癸亥,天皇御重閣中門,觀獵騎.一品已下至無位豪富家,及左右京、五畿內、近江等國郡司并子弟、兵士,庶民勇健堪裝飾者,悉令奉獵騎事.兵士已上普賜祿,有差。

辛未,從五位上-薩-妙觀,賜姓-河上忌寸.從七位下-王-吉勝,新城連.正八位上-高-正勝,三笠連.從八位上-高-益信,男埴連.從五位上-吉-宜,從五位下-吉-智首,並-吉田連.從五位下-鯨-兄麻呂,羽林連.正六位下-賈-受君,神前連.正六位下-樂浪-河內,高丘連.正七位上-四比-忠勇,椎野連.正七位上-荊-軌武,香山連.從六位上-金-宅良、金-元吉,並-國看連.正七位下-高-昌武,殖槻連.從七位上-王-多寶,蓋山連.勳十二等-高-祿德,清原連.無位-狛-祁乎理和久,古眾連.從五位下-吳-肅胡明,御立連.正六位上-物部-用善,物部射園連.正六位上-久米-奈保麻呂,久米連.正六位下-賓難-大足,長丘連.正六位下-胛-巨茂,城上連.從六位下-谷那-庚受,難波連.正八位上-荅本-陽春,麻田連。

壬午,從五位上-小野朝臣-牛養,為鎮狄將軍,令鎮出羽蝦狄.軍監二人,軍曹二人。

六月,戊子朔癸巳,中納言-正三位-巨勢朝臣-邑治,薨.難波朝左大臣-大繡-德多之孫.中納言-小錦中-黑麻呂之子也。

秋七月,戊午朔,日有蝕之。

庚午,夫人-正三位-石川朝臣-大襲比賣,薨.遣從三位-阿倍朝臣-廣庭,正四位下-石川朝臣-石足等,監護葬事.又遣中納言-正三位-大伴宿禰-旅人等,就第宣詔,贈正二位,賻純三百疋,絲四百絢,布四百端。

丁丑,自六月朔,至是日,熒惑逆行。

八月,丁亥朔丁未,以從五位上-土師宿禰-豐麻呂,為遣新羅大使。

冬十月,丁亥朔,治部省奏言:「勘檢京及諸國僧尼名籍,或入道元由,披陳不明,或名存綱帳,還落官籍,或形貌誌歷,既不相當,惣一千一百廿二人.准量格式,合給公驗,不知處分.伏聽天裁。」詔報曰:「白鳳以來,朱雀以前,白鳳以來、朱雀以前,以孝德天皇年號白雉,天武天皇年號朱雀.年代玄遠,尋問難明,亦,所司記注,多有粗略.一定見名,仍給公驗。」

辛卯,天皇幸紀伊國。

癸巳,行至紀伊國那賀郡玉垣勾頓宮。

甲午,至海部郡玉津嶋頓宮,留十有餘日。

戊戌,造離宮於岡東。

是日,從駕百寮,六位已下至于伴部,賜祿,各有差。

壬寅,賜造離宮司及紀伊國國郡司,并行宮側近高年七十已上,祿,各有差.百姓今年調庸,名草、海部二郡田租,咸免之.又,赦罪人死罪已下,名草郡大領-外從八位上-紀直-摩祖,為國造,進位三階,少領-正八位下-大伴櫛津連-子人、海部直-土形,二階.自餘五十二人,各位一階.又詔曰:「登山望海,此間最好.不勞遠行,足以遊覽.故改弱濱名,為明光浦.宜置守戶,勿令荒穢.春秋二時,差遣官人,奠祭玉津嶋之神、明光浦之靈。」忍海手人-大海等兄弟六人,除手人名,從外祖父-外從五位上-津守連-通姓。

丁未,行還至和泉國所石頓宮.郡司少領已上,給位一階.監正已下至于百姓,賜祿,各有差。

己酉,車駕至自紀伊國。

乙卯,散位-從五位下-息長真人-臣足,任出雲按察使時,贖貨狼籍,惡其景迹,奪位祿焉。

十一月,丁巳朔甲子,太政官奏言:「上古淳朴,冬穴夏巢.後世聖人,代以宮室.亦有京師,帝王為居.萬國所朝,非是壯麗,何以表德?其板屋草舍,中古遺制,難營易破,空殫民財.請,仰有司,令五位已上及庶人堪營者,構立瓦舍,塗為赤白。」奏可之。

辛未,遣內舍人於近江國,慰勞持節大使-藤原朝臣-宇合。

三.聖武踐作行大嘗祭

己卯,大嘗.備前國為由機,播磨國為須機,由機、須機,或作齋忌、次,或作悠紀、主基.凡大嘗祭,須卜定由機、須機二國供奉.從五位下-石上朝臣-勝男、石上朝臣-乙麻呂,從六位上-石上朝臣-諸男,從七位上-榎井朝臣-大嶋等,率內物部,立神楯於齋宮南北二門。

辛巳,宴五位已上於朝堂.因召內裏,賜御酒并祿.

壬午,賜饗百寮主典已上於朝堂.又賜無位宗室,諸司番上及兩國郡司并妻子,酒食并祿.

庚申,召諸司長官并秀才及勤公人等,賜宴於中宮,賜絲各十絢.

乙酉,征夷持節大使-正四位上-藤原朝臣-宇合,鎮狄將軍-從五位上-小野朝臣-牛養等,來歸.

二年春正月,丙辰朔,山背、備前國,獻白鷺各一.

庚午,大初位下-漢人-法麻呂,賜姓-中臣志斐連.

己卯,有星.孛于華蓋.

閏正月,丙戌朔己丑,陸奧國俘囚百卅四人配于伊豫國,五百七十八人配于筑紫,十五人配于和泉監焉.

壬寅,請僧六百人於宮中,讀誦大般若經.為除災異也.

戊子,夜,月犯填星.

丁未,天皇臨朝,詔敘征夷將軍已下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勳位,各有差.

授,正四位上-藤原朝臣-宇合,從三位勳二等,從五位上-大野朝臣-東人,從四位下勳四等,從五位上-高橋朝臣-安麻呂,正五位下勳五等,從五位下-中臣朝臣-廣見,從五位上勳五等,從七位下-後部王-起,正八位上-佐伯宿禰-首麻呂、五百原君-蟲麻呂,從七位下-君子-龍麻呂,從八位上-出部直-佩刀,少初位上-紀朝臣-牟良自,正八位上-田邊史-難波,從六位下-坂下朝臣-宇頭麻佐,外從六位上-丸子-大國,外從八位上-國見忌寸-勝麻呂等一十人,並勳六等,賜田二町.

三月,甲申朔庚子,常陸國百姓,被俘賊燒,俘賊,俘囚也.蝦夷俘虜.損失財物.九分已上者給復三年,四分二年,二分一年.

夏五月,癸未朔甲辰,遣新羅使-土師宿禰-豐麻呂等,還歸.

六月,壬子朔丁巳,和德史-龍麻呂等卅八人,賜姓-大縣史.

癸酉,太白晝見.

秋七月,壬午朔丙戌,河內國丹比郡人-正八位下-川原棕人-子蟲等卅六人,賜-河原史姓.

戊戌,詔七道諸國:「除冤祈祥,必憑幽冥,敬神尊佛,清淨為先.今聞:『諸國神祇社內,多有穢臭,及放雜畜.』敬神之禮,豈如是乎?宜國司長官自執幣帛,慎致清掃,常為歲事.又諸寺院限,勤加掃淨,仍,令僧尼讀金光明經,若無此經者,便轉最勝王經,令國家平安也.」

壬寅,以伊勢、尾張二國田,始班給志摩國百姓口分.

九月,辛巳朔壬寅,詔曰:「朕聞:『古先哲王,君臨寰宇,順兩儀以亭毒,叶四序而齊成.陰陽和而風雨節,災害除以休徵臻.』故,能騰茂飛英,鬱為稱首.朕以寡薄,嗣膺景圖,戰戰兢兢,夕惕若厲,懼一物之失所,矚懷生之便安,教命不明,至誠無感,天示星異,地顯動震.仰惟災眚,責深在予.昔,殷宗脩德,消雉雉之冤,宋景行仁,弭熒惑之異.遙瞻前軌,寧忘誠惶.宜令所司,三千人出家入道,并左右京及大倭國部內諸寺,始今月廿三日一七日轉經.憑此冥福,冀除災異焉.」

冬十月,辛亥朔庚申,天皇幸難波宮.

辛未,詔近宮三郡司,授位、賜祿,各有差.國人-少初位下-掃守連族-廣山等,除族字.

己卯,晝,太白與歲星,芒角相合.不吉.

十一月,庚辰朔己丑,天皇御大安殿,受冬至賀辭.親王及侍臣等,奉持奇翫珍贄,進之.即引文武百寮五位已上及諸司長官、大學博士等,宴飲終日,極樂乃罷.賜祿,各有差.

是日,大納言-正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,賜靈壽杖并繩、綿.

中務少丞-從六位上-佐味朝臣-蟲麻呂,典鑄-正六位上-播磨直-弟兄,並授從五位下.弟兄初齋甘子從唐國來,蟲麻呂先殖其種結子,故有此授焉.

十二月,庚戌朔,日有蝕之.

庚午,詔曰:「死者不可生,刑者不可息.此先典之所重也,豈無恤刑之禁.今所奏在京及天下諸國,見禁囚徒,死罪宜降從流,流罪宜從徒,徒以下並依刑部奏.」

四.元正女帝不豫

三年春正月,庚辰朔辛巳,京職獻白鼠.大倭國獻白龜. 庚子,天皇臨軒,授從四位下-鈴鹿王,從四位上-無位-石川王,從四位下-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麻呂,正四位上-正五位上-阿倍朝臣-駿河,正五位下-石川朝臣-君子,並從四位下.正五位下-中臣朝臣-東人,正五位上-從五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足、巨勢朝臣-真人、大伴宿禰-邑治麻呂、忍海連-人成、鍛冶造-大隅,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沙美麻呂,並正五位下.從五位下-石上朝臣-勝雄、笠朝臣-御室、大倭忌寸-五百足、置始連-秋山,並從五位上.正六位上-路真人-蟲麻呂、阿倍朝臣-粳蟲、大宅朝臣-廣麻呂、粟田朝臣-馬養、田口朝臣-家主、紀朝臣-宇美、秦忌寸-足國、葛井連-毛人,從六位上-縣犬養宿禰-大唐,並從五位下.正六位上-多胡吉師-手外,從五位下.

二月,庚戌朔,制:「五位已上薨卒之後,例限六年,勿收其位田.」

辛亥,出雲國造-從六位上-出雲臣-廣嶋,齋事畢,獻神社劍鏡并白馬、鶴等.廣嶋并祝二人,並進位二階.賜廣嶋繩廿疋,綿五十屯,布六十端,自餘祝部一百九十四人,祿各有差.

庚申,制:「內命婦身帶五位,任六位以下官者,自今以後,給正六位官祿.」

己巳,太政官奏:「諸選人於官引唱不到者,明日引唱,亦不到者,後日引唱,不到者,不在重引之限.當年若與上考,降為中等,若居中考,減一年勞.即減勞年,亦居中等,更復減一年勞.兩年考第,頻注中等者,忽除前勞.自今以後,永為恒例.」奏可之.

三月,己卯朔辛巳,宴五位已上於南苑,但六位已下官人及大舍人、授刀舍人、兵衛等,皆喚御在所,給鹽、鈿,各有數.

夏五月,戊寅朔辛丑,新羅使-薩儉-金-造近等,來朝.

六月,丁未朔辛亥,天皇臨軒.新羅使貢調物.
壬子,饗金-造近等於朝堂.賜祿,有差.
庚申,詔曰:「夫百姓或染沈痼病,經年未愈,或亦得重病,晝夜辛苦.朕為父母,何不憐愍.宜遣醫、藥於左右京,四畿及六道諸國,西海道別令大宰府任之.步救療此類,咸得安寧.依病輕重,賜穀振恤.所司存懷,勉稱朕心焉.」
辛酉,太上天皇不豫.令天下諸國放生焉.
丁卯,奉為太上天皇.度僧廿八人,尼二人等.
秋七月,丙子朔戊子,金-奏勳等,歸國.賜璽書曰:「敕,伊滄金順貞:『汝卿安撫彼境,忠事我朝.貢調使薩滄-金-奏勳等奏稱:「順貞,以去年六月卅日,卒.」哀哉.賢臣守國,為朕股肱.今也則亡,殲我吉士.故,贈賻物黃紵一百疋,綿百屯.不遺爾續,式獎遊魂.』」
癸巳,詔曰:「太上天皇不豫,稍經二序.序者,四季之謂也.所以言二序,由夏入秋是也.宜大赦天下,疹疾之徒,量給湯藥.」
甲午,度僧十五人,尼七人.
乙未,遣使奉幣帛於石成、葛木、住吉、賀茂等神社.
八月,丙午朔癸丑,奉為太上天皇,造寫釋迦像并法華經訖.仍於藥師寺設齋焉.
壬戌,定鼓吹戶三百戶,鷹戶十戶.
乙亥,太政官處分:「新任國司向任之日,伊賀、伊勢、近江、丹波、播磨、紀伊等六國,不給食、馬.志摩、尾張、若狹、美濃、參川、越前、丹後、但馬、美作、備前、備中、淡路等十二國,並給食.自外諸國,皆給傳符.但大宰府并部下諸國五位以上者,宜給傳符.自外隨使駕船,緣路諸國,依例供給.史生亦准此焉.」
九月,丁丑,令京官史生及坊令,始著朝服、把笏.
己卯,停安房國安房郡、出雲國意宇郡采女,令貢兵衛.
丁亥,天皇臨軒,詔曰:「今秋大稔,民產豐實.思與天下共茲歡慶.宜免今年田租.」
庚寅,內裏生玉棗.敕令朝野道俗等,作玉棗詩賦.
壬寅,文人一百十二人上玉棗詩賦.隨其等第,賜祿有差.一等純廿疋,綿卅屯,布卅端.二等純十疋,綿廿屯,布廿端.三等純六疋,綿六屯,布八端.四等純四疋,綿四屯,布六端.不第純一疋,綿一屯,布三端.
以正四位上-六人部王、藤原朝臣-麻呂,正五位下-巨勢朝臣-真人,從五位下-縣犬養宿禰-石次、大神朝臣-道守等廿七人,為裝束司.以從四位下-門部王,正五位下-多治比真人-廣足,從五位下-村國連-志我麻呂等一十八人,為造頓宮司.為將幸播磨國印南野也.
冬十月,乙巳朔辛亥,行幸播磨國印南野.
甲寅,至印南野邑美頓宮.
辛酉,從駕人及播磨國郡司、百姓等,供奉行在所者,授位、賜祿各有差.又,行宮側近,明石、賀古二郡百姓,高年七十已上,賜穀各一斛.曲赦播磨堺內大辟已下罪.
癸亥,行還至難波宮.
庚午,以式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,為知造難波宮事.陪從無位諸王,六位已上,才藝長上并雜色人,難波宮官人,郡司已上,賜祿,各有差.
癸酉,車駕至自難波宮.
十一月,甲戌朔己亥,改備前國藤原郡名,為藤野郡.
己丑,五位郡司身卒,始賜賻物.又勳九等以下,任長上官者,免課役.
十二月,甲辰朔乙卯,太白犯填星.
丁卯,尾張國民惣二千二百卅二戶,稼傷飢饉.遠江國五郡,被水害.並限三年,令加賑貸.
壬申,太政官處分:「東文忌寸等,自今以後,令任辨官人,上大被刀.」

續日本紀卷第九 迄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第八\]](#) [\[卷第十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